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3n0837

俱舍論法宗原

唐 普光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- 卷目 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837
法宗原

大乘　光法師　撰

依說一切有部諸法宗原，略有五種：一、色法，二、心法，三、心所有法，四、心不相應行法，五、無為法。
第一色法，略有十一種，謂：一、眼，二、耳，三、鼻，四、舌，五、身，六、色，七、聲，八、香，九、味，十、觸，十一、無表也。
第二心法，略有一種，所謂心王。
第三心所有法，略有四十六種，謂大地法、十大善地法、十大煩惱地法、六大不善地法、二小煩惱地法、十不定有八。大地法十者，一受、二想、三思、四觸、五欲、六惠、七念、八作意、九勝解、十三摩地。大善地法十者，一信、二不放逸、三輕安、四捨、五慙、六愧、七無貪、八無嗔、九不害、十勤。大煩惱地法六者，一無明、二放逸、三懈怠、四不信、五惛沈、六掉舉。大不善地法二者，一無慙、二無愧。小煩惱地法十者，一忿、二覆、三慳、四嫉、五惱、六害、七恨、八諂、九誑、十憍。不定有八者，一尋、二伺、三睡眠、四惡作、五貪、六瞋、七慢、八疑。
第四心不相應行法，略有十四：一得，二非得，三同分，四無想異熟，五無想定，六滅盡定，七命根，八生，九住，十異，十一滅，十二名，十三句，十四文。
第五無為法，略有三種：一虛空，二擇滅，三非擇滅。以上總有七十五法，為諸法體，應善思之。
就中有二：一、略標釋，二、諸門分別。
略標釋者。
第一色法，十一可變礙故，變礙生故名色。眼謂內處，眼識所依能見色境四大種所造淨色為體，有色無見有對，乃至身根廣說亦爾。色謂外處，是眼所見四大種所造，有色有見有對。色有二十種，謂一青、二黃、三赤、四白、五長、六短、七方、八圓、九高、十下、十一正、十二不正、十三雲、十四烟、十五塵、十六霧、十七影、十八光、十九明、二十闇。聲謂外處，是耳所聞四大種所造，有色無見有對。聲有八種，一有執受大種為因，有情名可意聲，如語出好聲。二有執受大種為因，有情名不可意聲，如語出惡聲。三有執受大種為因，非有情名可意聲，如拍手好聲。四有執受大種為因，非有情名不可意聲，如拍手惡聲。五無執受大種為因，有情名可意聲，如化語好聲。六無執受大種為因，有情名不可意聲，如化

語惡聲；七、無執受大種為因，非有情名可意聲，如外好聲；八、無執受大種為因，非有情名不可意聲，如外惡聲。香，謂外處鼻所嗅，四大種所造，有色無見有對。此有四種，謂一、好香，二、惡香，三、等香，四、不等香。或說三香：一、好香，二、惡香，三、平等香。味，謂外處是舌所嘗，四大種所造，有色無見有對。此有六種，謂一、甘，二、酢，三、鹹，四、辛，五、苦，六、淡。觸，謂外處是身所觸，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，有色無見有對。觸有十一種，謂一、地，二、水，三、火，四、風，五、滑，六、澀，七、輕，八、重，九、冷，十、飢，十一、渴。言無表者，無表雖以色業為性，如有表業，而非表示內心善惡，令佗了知，故名無表。就中有二：一、善，二、不善。善中復二：一、從表生，二、隨心轉。表生復二：一者、處中，二者、別解脫。隨心亦二：一者、定俱，謂有漏戒；二者、道俱，謂無漏戒。於不善中復有二種：一者、處中戒，二者、惡戒。

第二心法者，或名為意、或名為識。集起故名心，即七心界。思量故名意，即是意處。了別故名識，即是識蘊。第三心所法四十六者，是心所有，名心所法。就中大有地法十者，地者謂行處，若此是彼所行處，即說此為彼法地大地，法地故名為大地。此中若法大地所有，名大地法。兩重依主，准下應知。謂此十法遍一切心心所。受謂領納苦樂俱非。想謂於境取差別想。思謂能令心有造作。觸謂根境識和合生能有觸對。欲謂希求所作事業。慧謂於法能有簡擇。念謂於緣明記不忘。作意謂能令心驚覺。勝解謂能於境印可。三摩地謂心一境性。

大善地法十者，地如前釋。大善地名大善地法，此中若法大善地所有，名大善地法，謂此十法唯遍善心。信者，謂能令心澄淨，或於諦等忍許名信。不放逸者，修諸善法。輕安者，謂心堪忍性。捨者，心平等性、無驚覺性。慙者，於所造罪自觀有恥。愧者，於所造罪觀佗有恥。無貪者，謂於境不著。無嗔者，謂於境不恚。言不害者，謂無損惱。勤者，謂令心勇悍為性。若依正理及入阿毗達磨及婆沙評家，於大善地法中更說欣厭。厭謂厭背，如緣苦集。欣謂欣向，如緣滅道。以非並起故，俱舍不說。大煩惱地法六者，地如前釋。大煩惱法地名大煩惱地法，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所有，名大煩惱地法，謂此六法恒唯遍染心。無明者，謂愚癡為性。放逸者，謂不修善法，是修諸善所對治法。懈怠者，謂心不勇悍，是前所說勤所對治法。不信者，謂心不澄淨，是前所說信所對治法。惛沈者，謂令心惛重。掉舉者，謂令心不靜。大不善地法二者，地如前釋。大不善法地名大不善地，此中若法大不善地所有，名大不善地法，謂此二法唯遍不善心。無慚者，謂於所造罪自觀無恥。無愧者，謂

於所造罪觀他無耻。小煩惱地法十者，地如前釋。小煩惱法地，名小煩惱地。此中若法小煩惱地所有，名小煩惱地法。謂此十法，唯修所斷，意癡相應，各別現行。忿者，除嗔及害，於情非情，令心憤發。覆者，隱藏自罪。慳，謂財法所施相違，令心慳著。嫉，謂於佗諸興盛事，令心不喜。惱，謂堅執諸有罪事，由此不取如理諫誨。害，謂於佗能為逼迫，由此能行打罵等事。恨，謂於忿所緣事中，數數尋思，結怨不捨。諂，謂心曲，由此不能如實自顯，或矯非撥，或設方便，令解不明。誑，謂惑佗。憍，謂染著自法為先，令心放逸，無所顧性。若依正理及法蘊足論，小惑中更有多種，隨其所應，皆忿等攝，或論意各別。不定八者，不定入五地，名為不定，或名不定地法。不定地法，如前釋。不定所依，名不定地。不定地所有，名不定地法。尋，謂尋求心之麁性。伺，謂伺察心之細性。睡眠，令心昧略為性，無有功力執持於身。惡作者，謂緣於惡作事，心追悔性。貪，謂貪愛。嗔，謂嗔恚。慢，謂對佗心自舉性。疑，謂於諦猶預為性。若依婆沙評家，於不定地法中，更說有怖，唯在欲界；上界無怖，於厭說怖。有說在煩惱品，有說怖通染汙、無覆、無記。上來所明心所有法四十六種，且依俱舍一相以論也。

問：心所有法中，何故有相對翻，有不相對翻者？答：評諸經論，心所有法，多少不定。若總搜括，相對廢立，便成雜亂。且依俱舍，顯相廢立，總有四十六種，名如前說。於四十六中，如大地法十，尋、伺、睡眠、惡作，以通三性，或通三性，故此十四，不別翻名。餘三十二中，總有二類：一、淨品有十，謂大善地法十二；染品有二十二，謂大煩惱地法六，大不善地法二；小煩惱地法十，及貪、嗔、慢、疑。若於染中，通五斷，遍六識者，即正翻入淨中；若不通五斷，不遍六識者，但可傍翻，非正翻也。言正翻者，總有十法，謂大煩惱地法六，大不善地法二，及與貪、嗔。大煩惱地法六中，翻癡為無癡，無癡即是大地法中惠，故於善中不立無癡；翻放逸為不放逸，翻懈怠為精進，翻不信為信，翻惛沈為輕安，翻掉舉為捨。不善地法二中，翻無慙無愧，翻無愧為愧。於不定中，翻貪為無貪，翻嗔為無嗔。於小惑中，害雖不通五斷，非遍六識，而別翻者，以過重故，惱亂菩薩，障趣菩提。菩薩將證無上菩提，仍起欲、恚、害、尋，由此過重，所以別翻。餘小惑九，及與慢、疑，二義不定，但可傍翻，非正翻也。謂餘小惑九及疑，非通五斷，非遍六識；慢雖通五斷，而不遍六識，故不翻也。此十一種但可傍翻者，就中有二：一、約等流門翻；二、約行相相似門翻。言約等流門翻者，謂是本惑等流果故。忿、恨、嫉三是嗔等流，翻入無嗔；惱是見取等流，翻見取為正見，正見即是大地法中

慧數，所以善中不別立也。覆惑是貪等流，翻入無貪；或是癡等流，翻入無癡，無癡即是慧數，故於善中不別立也。慳、誑、憍三是貪等流，翻入無貪；諂是諸見等流，翻見為正見，正見還是慧數，故善不立。約等流門但翻得九，慢、疑本惑非是等流，故此二種不別翻也。害雖是嗔等流，過重別翻，如前已釋。言約行相相似翻者，如忿、恨、嫉、惱與嗔行相相似，翻入無嗔；覆若貪等流，與貪行相相似，翻入無貪；若是癡等流，與癡行相相似，翻入無癡，無癡即慧數攝也。慳、誑二種與貪行相相似，翻入無貪；諂謂諂曲，曲翻為正直，正直是捨，故品類足。釋捨者，身正直、心正直。憍之與慢，憍自傲逸，慢凌蔑佗，不敬師長，若不憍慢，心便恭敬，敬即是慙，翻入慙中；疑謂猶預，不決行相，若能正決，即是其慧，翻入慧中。害雖似嗔，過重別翻，如前已釋。

第四心不相應行法十四者，不與心相應名心不相應，簡諸心所。行謂行蘊，簡色無為，簡色受相無為。得謂得彼有情數法擇滅非擇滅，非得謂非得彼有情數法擇滅非擇滅。同分者，謂諸有情展轉類等，有體類等名同分，是別義。雖體類等然有多體，或身形等同名同分，是因義。是彼同因同之分故，名為同分。無想異熟者，由彼有情於五百劫中間長時想不起故，名為無想。無想即異熟，名無想異熟。無想定者，定無想故。或無想者，定名無相定。隨滅爾所心心所法，即有爾所物現前，為此定體。滅盡定者，滅心心所法盡，名滅盡定。隨滅爾所心心所法，即有爾所物現前，為此定體。命根者，命謂壽命，增上名根。生住異滅者，於有為法能起名生、能安名住、能衰名異、能壞名滅，此四即是諸有為法之標相也。名者，謂天人等名，表召諸法。句者，詮義究竟諸行無常等句。文者，哀阿等文。名句所依能顯為義，近顯名句遠顯於義。

第五、無為法三者，無因緣為作，故名無為。虛空以無礙為性，由無礙故，容受一切色等有為。擇滅者，擇謂簡擇，滅謂涅槃。由擇得滅，故名擇滅。隨有漏法有爾所量，擇滅亦爾。非擇滅者，非由擇力而得此滅，但由闕緣，名非擇滅。隨有為法有爾所量，非擇滅亦爾。約得雖在未來，論體實通三世。

第二諸門分別者，就中有二：一蘊處界攝、二諸門分別。蘊處界攝者，蘊謂五蘊，處謂十二處，界謂十八界。五蘊者，謂色受想行識諸有為法。和合聚義是蘊義也。色蘊攝十一種色，受想二蘊攝大地法中受想二法。行蘊攝五十八法，謂四十六心所有法中除受想二，餘四十四法及十四不相應。識蘊攝心王。於五法中前四有為、後一無為，有為聚集故皆蘊攝，無為非聚集故蘊不攝。十二處者，謂眼耳鼻舌身意、色聲香味觸法。生長門義是處義，是能生長心心所法處故名為處。眼耳鼻舌身、色聲香味觸處，如其次第色十一中前十

種色意處，即是第二心王法處，即攝色中無表四十六心所、十四不相應行及三無為六十四法。十八界者，謂眼耳鼻舌身意、色聲香味觸法、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。法種族義是界義，於一身中有十八類諸法種族，名十八界。眼耳鼻舌身、色聲香味觸界，如其次第色十一中前十種色意界及六識界，即是心王法界，如法處說。

第二、諸門分別者，略以百門分別七十五法。二門分別，略有十七種：色、非色，有見、無見，有對、無對，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，相應、不相應，有上、無上，四大所造、非四大所造，諦、非諦，有執受、無執受，有所緣、無所緣，異熟、非異熟，見、非見，積集、非積集，能斫、所斫、非能斫非所斫，根、非根，有異熟、無異熟。

色非色者，可變礙故名色，與此相違名為非色。七十五法中色十一是色，五根五境可變礙故、無表變礙生故，餘六十四非色。

有見無見者，有彼眼見故名有見，非有眼見名為無見。七十五法中色名有見，餘七十四法名無見。雖慧亦名為見，此中且約眼說。

有對無對者，有障礙故名為有對，與此相違名無對。七十五法中五根五境名有對，極微成故；餘六十五法名無對，非極微成故。

有漏無漏者，漏謂漏泄，即諸煩惱漏隨增故名為有漏，與此相違名為無漏。色十一中無表色通二種，若定共戒及散無表是有漏，若道共戒是無漏，餘十種唯有漏。心王通二種，四十六心所中大地法、十大善地法、十尋伺，此二十二通二種，餘二十四唯有漏。十四不相應中得四相通二種，餘九種唯有漏。三無為唯無漏。有諍無諍等准此應知。

有為、無為者，有緣作名有為，與此相違名無為。七十五法中，前七十二是有為，後三種是無為。

相應不相應者，時、依、行、緣、事，此五平等，名曰相應。同一剎那時、同一所依根、同一行相、同一所緣、同一體事，故名曰相應。與此相違，名不相應。七十五法中，心、心所法四十七種是相應，餘二十八是不相應。

有上無上者，有涅槃上故名有上，與此相違名無上。七十五法中，七十四名有上，擇滅名無上。

四大種所造、非四大種所造者，體寬廣故名大，能生名種，從四大生故名所造，與此相違名非四大種所造。七十五法中，眼等五根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無表，唯是所造；觸通二種，地、水、火、風是大種。七所造觸是所造，餘六十四非大種所造。

諦非諦者，諦謂諦實，即苦集滅道。與此相違，名為非諦。七十三是諦，虛空非擇滅非諦。是無為故，非苦集道攝；是無記故，非滅諦攝。

有執受、無執受者，心、心所法共所執持攝為依處，名有執受；與此相違，名無執受。七十五法中，九通二種：眼等五根住現在世，名有執受；過去、未來，名無執受。色、香、味、觸住現在世，不離五根，名有執受；若住現在非不離根，過去、未來，名無執受。餘六十六，唯無執受。

有所緣無所緣者，心心所法是能緣，一切法是所緣，有彼所緣名有所緣，與此相違名無所緣。七十五法中心心所法四十七種是有所緣，餘二十八名無所緣。

異熟非異熟者，體是無記從異熟因生，異類而熟故名異熟，與此相違名非異熟。色十一中，五根色香味觸通二種，聲及無表非異熟，心王通二種。四十六心所法中，大地法十尋伺睡眠，此十三法皆通二種，餘三十三非異熟。不相應中得同分四，相通二種，無相異熟命根唯異熟，非得二定名句文非異熟，三無為非異熟。

見非見者，觀照推度隨應名見，與此相違名為非見。七十五法中慧通二種：若是世俗，正見等是見；若是盡、無生，智等非見。眼唯是見，餘七十三唯是非見。

積集非積集者，極微名為積集，與此相違名非積集。七十五法中五根五境名為積集，極微成故。餘六十五皆非積集，非極微成故。

能斫所斫非能斫非所斫者，能研斧等，所斫薪等，七十五法中色香味觸通能所斫，以成斧等及薪等故。餘七十一非能所斫。能稱所稱非能稱所稱，能燒所燒非能燒所燒，應知亦爾。

根非根者，增上名根，與此相違名為非根。根謂二十二根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眼、身根、意根、女根、男根、命根、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、信根、勤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、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。七十五法中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心王、念、定、慧、受、信、勤、命，此十三是根，餘六十二非根應知。男女二根即是身根一分，樂、苦、喜、憂、捨五即是受攝，後三即是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、喜、樂、捨、心九法為體。

有異熟、無異熟者，不善、善有漏異熟，無記、無漏無異熟。色十一中，色、聲、無表通二種，心王亦通二種。四十六心所中，大不善地法、二小煩惱地法中，忿、覆、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，不定中惡作、嗔，此十一唯有異熟，餘三十五通二種。十四不相應中得四相，通二種。二定有異熟，餘七種無異熟。三無為無異熟。

三門分別，略有二十種：三性、三界、三斷、三學、有尋有伺等三地、三業、三寶、三藏、戒等三學、三戒、有尋有伺等三定、淨等三定、三牟尼、三清淨、三惡行、三妙行、三明、三示導、三種三摩地、三解脫門。

三性者：一、善，二、不善，三、無記。善有七種：一、生得，二、聞，三、思，四、修，五、學，六、無學。七、勝義七中，前四有漏，後三無漏。就有漏中，前一生得，後三加行。就無漏中，前二有為，後一無為。不善唯一，無記有二：一、有覆，二、無覆。就無覆中有六：一、異熟，二、威儀，三、工巧，四、通果，五、自性。前四無記所不攝者，皆名自性。六、勝義六中，前五有為，後一無為，并前有覆，總有七種。善有七，不善唯一，無記有七，總有十五。總括諸論所說，盡以此十五分別七十五法。色十一中，色、聲通三性：善身、語業是善，惡身、語業是不善，無記身、語業及非業者是無記。身業及非業色是色，語業及非業聲是聲。善中通生、得、聞、思，以皆能發身、語業故。無記中通有覆、無覆。有覆者，謂初定修斷有覆無記，發身、語業，是有覆。就無覆中，色通異熟，威儀、工巧通果自性。聲通威儀，工巧通果自性，如生二定已上泛爾語時，起初定威儀心發故。聲通威儀五根，香、味、觸唯是無覆。就中五根通異熟、自性。若說異熟因生者是異熟，若是長養者是自性。香、味、觸三通異熟，威儀、工巧通果自性。若是長養，香、味、觸三及外香、味、觸三是自性無記，以非異熟、威儀、工巧通果攝故。無表通善、不善、非無記，無記心劣故，不發無表。於善中通生、得、聞、思、修、學、無學。生、得、聞、思所發是散無表，修所發是定俱無表，學、無學所發是道俱無表。不善者，唯散無表。心王於十五中，除勝義善、自性無記。勝義無記通餘十二，義准可知。四十六心所法中，大地法、十尋伺、睡眠，此十三通三性。若大地法、十尋伺，善中通生、得、聞、思、修、學、無學。無記中通有覆、無覆，無覆中通異熟，威儀、工巧通果。若睡眠，善中唯生、得，眠心劣故，不通聞等。無記中通有覆、無覆。有覆者，謂欲界身邊二見相應。無覆者，通異熟、威儀、工巧，非通果，非定果故。大善地法，十唯善，善中通生、得、聞、思、修、學、無學。大煩惱地法，六通不善、有覆。若與不善相應是不善，若與欲界身邊二見及上二界諸惑相應是有覆。大不善地法，二小惑中忿覆，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及不定中嗔，此十唯不善。諂、誑、憍三及貪、慢、疑，此六通不善、有覆。若欲界者是不善，若上界者是有覆。惡作通善、不善，憂相應故，不通無記。若於威儀、工功中悔者，但是省察，非是惡作。善唯生、得。十四不相應中，得四相，通三性。善中通生、得、聞、思、修、學、無學。無記中通有覆、無覆，無覆中通異熟，威儀、工巧通果。自性二無心定，唯善謂修，以是修善可等起故，非得同分。無想異熟命根、名、句、文身，唯是無覆。就中非得名、句、文唯是自性，同分通異熟自性，無想異熟命根唯異熟。

三無為中，擇滅是勝義善，是善是常故；虛空非擇滅，是勝義無記。

三界者，一欲界、二色界、三無色界。為欲界惑繫名為欲界，色無色界應知亦爾。色十一中，五根色聲觸通欲色界。香味唯欲界，唯段食性故。欲界有情身資段食，故唯欲界。上界有情不須段食，故此香味不通上界。無表通欲色及不繫。若散位無表是欲界繫，若定俱無表是色界，若道俱無表是不繫。於色界中無散無表，以彼散心劣弱故，但能發表不發無表。無色界中無無表，無有色故，故此十一不通無色。五根五境唯有漏故，不通不繫。心王通三界及不繫。四十六心所法中，大地法十、大善地法十，通三界及不繫。有漏者三界繫，無漏者是不繫。大煩惱地法，六小惑中憍，不定中貪、慢、疑，通三界繫。大不善地法，二小惑中忿、覆、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，不定中嗔、惡作、睡眠，此十二唯欲界。前十唯不善，故不通上界。惡作憂相應故，憂唯欲界，故不通上界。欲界有段食故有睡眠，上界無段食故無睡眠。皆唯有漏，故非不繫。於小惑中，諂誑二法通欲色界。就色界中，諂誑二種唯在中間，以大梵王處自梵眾，忽被馬勝比丘所徵難故。諂誑惑梵眾，諂言愧謝馬勝止丘，故有諂誑。二定已上無眾相依，如彼初定，故無諂誑。不定地中，尋伺二法通欲色界及不繫。就色界中，尋伺至初定，伺亦至中間。已上諸地漸離災患，故無尋伺。十四不相應中得四相，通三界繫及不繫。有漏者三界繫，無漏者是不繫，非得同分命根通三界名句文。若說隨語二地繫，欲界初定。若說隨身五地繫，謂欲四定。取隨語繫者為正，雖有兩說，皆通欲色。無想異熟及無想定，唯在色界第四定故。謂諸外道唯執第四無想異熟為真涅槃，為求無想果、修無想定因，故唯第四，不通餘地。滅盡定唯無色界，唯有頂故。此滅盡定極微細心心所法，故唯有頂，不通下地。三無為非三界繫，是無漏故。

三斷者，一、見斷，二、修斷，三、非斷。八十八隨眠相應俱有及得，名見所斷，見諦斷故。餘有漏修所斷，數數修習方能斷故。體是無漏，非見修所斷，名非所斷也。色十一中，無表通修斷、非斷，散及定俱是修斷，道俱是非斷，餘十唯修斷。心王通三斷。四十六心所中，大地法十，尋、伺通三斷。大善地法十，通修斷、非斷。大煩惱地法六，不善地法二。不定中，睡眠、貪、嗔、慢通見斷、修斷，疑唯見斷。小煩惱地法十，及惡作唯修斷。十四不相應中，得四相通三斷，餘九種唯修斷，三無為唯非斷。

三學者，一學、二無學、三非學非無學。學人身中有為無漏可進修習，故名為學。無學身中有為無漏已滿足，故名為無學。一切有漏及三無為非是修學法，故不名學亦非無學。已滿足故不名無學，故

名非學非無學。有漏道雖亦學，非是究竟，故不名學。色十一中無表通三學，道俱無表是學無學，道俱及散唯非學非無學，餘十唯非學非無學。心王通三學，四十六心所法中大地法十、大善地法十及尋伺通三學，餘二十四唯非學非無學。十四不相應中得四相通三學，餘九種唯非學非無學，三無為唯非學非無學。

有尋有伺等三地者，一有尋有伺地，謂欲界初定。二無尋唯伺地，謂靜慮中間地。三無尋無伺地，謂二定已上諸地。由依三地起法不同，故分三別。色十一中香味唯有尋有伺，餘九通三地，心王通三地。四十六心所法中不善地法、二小煩惱地法中忿、覆、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，不定中尋、睡眠、惡作、嗔，此十三唯有尋有伺地。諂、誑及伺，此通有尋有伺地、無尋唯伺地。餘三十法通三地。不相應中得非得同分命根四相通三地。無想異熟二定唯無尋無伺地。名句文若說隨語繫，欲界初定通有尋有伺地、無尋唯伺地。若說隨身繫，通三地。

三業者，一身業、二語業、三意業。造作名業，依身起業故名身業。表無表性即語名業，故名語業。表無表性由意等起，故名意業。體即是思，身表以色十為性，語表以聲為性，身語無表以無表為性，意業以大地法中思為性。

三寶者，一佛寶、二法寶、三僧寶。世所珍重故名為寶。覺悟名佛，以佛身中無漏五蘊為體。法謂軌持即是涅槃，善常最勝故名為法寶。和合名僧，四向四果聲聞身中無漏五蘊，七十五法中無表色心王大地法，十大善地法，十尋伺得四相通佛僧寶。擇滅唯法。

三藏者：一、素怛纜藏，謂經能詮於定；二、毗奈耶藏，謂律能詮於戒；三、阿毗達磨藏，謂論能詮於慧。包含名藏，此三藏教體。准藏，婆沙評家以音聲為體，即是七十五法中聲也。

戒等三學者，一、戒學，謂無漏戒；二、定學，謂無漏定；三、慧學，謂無漏慧。學戒定慧故名為學。戒以色十一中無表為性，定慧以大地法中定慧為性。

三種戒者，一別解脫戒，謂受戒時別別棄捨種種惡故，名別解脫戒表無表性。二定俱戒，與定同時名定俱戒，以有漏無表為性。三道俱戒，與無漏道同時名道共戒，以無漏無表為性。七十五法中色聲表，以色十一中色聲為性，三種無表皆以無表為性。

有尋有伺等三定者，一有尋有伺定，謂未至初定。二無尋唯伺定，謂中間定。三無尋無伺定，謂二定。已上皆通有漏及無漏定。此三皆以大地法中定為體性，由相應法依地不同故分三種。

淨等三定者，一味定，謂色無色界愛相應定。二淨定，謂有漏善定。三無漏定，謂無漏法相應定。此三皆以心所法中定為體也。

三牟尼者，一身牟尼，謂無學身業；二語牟尼，謂無學語業；三意牟尼，謂無學意業。牟尼此云寂默，諸煩惱言皆寂默故。身語牟尼以色十一中無表為性，意牟尼以心王為性，唯是無漏。
三清淨者：一、身清淨；二、語清淨；三、意清淨。蹔永遠離一切惡行煩惱垢故，名為清淨。體性相攝，如下三妙行中說。
三惡行者，一身惡行，謂一切不善身業；二語惡行，謂一切不善語業；三意惡行，謂一切不善意業及非意業。貪嗔邪見此行即惡，故名惡行。身惡行以色十一中無表為性，語惡行以聲及無表為性，意惡行以心所中思貪嗔慧為性。
三妙行者，一身妙行，謂一切善身業；二語妙行，謂一切善語業；三意妙行，謂一切善意業及非意業。無貪無嗔正見此行即妙，故名妙行。身妙行以色十一中色及無表為性，語妙行以聲及無表為性，意妙行以心所思無貪無嗔慧為性。
三明者：一、宿住智證明，治前際愚，即六通中宿住隨念智證通；二、死生智證明，治後際愚，即六通中天眼智證通；三、漏盡智證明，治中際愚，即六通中漏盡智證通。前二世俗智，後一若緣漏盡為境，六智性，謂法、類、俗、盡、無生滅；若漏盡身中起，即十智性。此三皆以心所法中慧為體性。
三、示導者：一、神變示導，即六通中神境智證通俗智性；二、記心示導，即六通中佗心智證通五智性，謂法、類、道、俗、佗心；三、教誡示導，即六通中漏盡智證通或六智或十智，如前說。能示能導得示導名，此三皆以心所法中慧為體性。
三種三摩地者，一空三摩地，謂空非我相應等持。二無相三摩地，謂緣滅諦四種行相相應等持。滅諦無十相，謂無色等五男女二三有為相故名無相，緣彼三摩地得無相名。三無願三摩地，緣苦集道十種行相相應等持。言十種者，謂非常苦因集生緣，道如行出苦集二諦可厭患故，道如船筏必可捨故，能緣彼定得無願名。空非我相非可厭捨，以與涅槃相相似故，故不相應。此三皆通有漏無漏，心所法中定為體性。
三解脫門者，一空解脫門、二無願解脫門、三無相解脫門，能與涅槃為入門故，應知是前三等持中無漏者。
四門分別略有二十二種：四諦、四食、四身繫、四顛倒、四識住、四靜慮、四無色、四緣、四生、四業、四念住、四善根、四向、四果、四無畏、四無礙解、四無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四通行、四道、四證淨。
四諦者：一、苦諦，謂有漏果，逼迫性故；二、集諦，謂能招集故，謂有漏因；三、滅諦，生死斷故，謂擇滅；四、道諦，通行義故，謂無漏道。七十五法中，無表心王、大善地法、十大地法、十

尋伺得四相，此二十九通苦、集、道三諦。擇滅一種唯滅諦，餘四十五中除虛空、非擇滅，餘四十三通苦、集二諦。虛空、非擇滅、非四諦攝，如前釋也。

四食者：一、段食，二、觸食，三、思食，四、識食。資益名食，皆唯有漏。色十一中，欲界香、味、觸名段食；大地法中，觸名觸食，思名思食，心王名識食。

四身繫者，一貪欲身繫、二嗔恚身繫、三戒禁取身繫、四此實執身繫。欲界五部貪名初身繫，五部嗔名第二身繫，六戒禁取名第三身繫，十二見取名第四身繫。種種纏縛有情自體故名身繫，是羂網有情身義。前二以不定中貪嗔為體，後二以大地法中慧為體。

四顛倒者，一於非常執常顛倒、二於諸苦執樂顛倒、三於不淨執淨顛倒、四於非我執我顛倒。初一以邊見中常見為體，次二以見取中計樂淨為體，後一以有身見中我見為體。有說我倒攝身見全，皆以大地法中慧為性。

四識住者，一色識住、二受識住、三想識住、四行識住，識著彼故名識住。有漏四蘊唯有情數，七十五法中除心王及三無為，餘隨所應名四識住。

四靜慮者，初靜慮、二靜慮、三靜慮、四靜慮，由定寂靜慧能審慮故名靜慮。七十五法中眼等五根，色、聲、觸、無表、心王、大地法、十大善地法、十大煩惱地法、六憍慢貪疑不相應中得非得同分命根四相通四靜慮，諂誑尋伺唯初靜慮，名句文若說隨語唯初靜慮，若說隨身通四靜慮，無想異熟無想定唯第四靜慮。

四無色者，一空無邊處、二識無邊處、二無所有處、四非想非非想處。四中前三從加行立名，謂加行位觀無邊空，易能離色，名空無邊處。觀彼空已，次復觀彼能緣識，作識無邊解，名識無邊處。次復觀彼能緣之識無所有，名無所有處。後一當體立名，非想謂非有麤想，非非想謂有昧劣想，非同二定全無心想，名非非想處，是有情生長處也。由無色故，立無色名。七十五法中，心王大地法、十大善地法、十大煩惱地法、六憍、貪、慢、疑、得、非得、同分、命根、四相，通四無色。滅盡定唯非非想。

四緣者，一、因緣，即因是緣，謂五因性，除能作。二、等無間緣，等而無間名等無間，即等無間名緣，謂除無學最後心、心所法，諸餘已生心、心所法為性。三、所緣緣，即所緣名緣，以一切法為性。四、增上緣，即增上名緣，即能作因亦一切法為性。若約七十五法因緣，除三無為，通餘七十二法。等無間緣通心王及四十六心所法，所緣緣、增上緣通七十五法。

四生者：一、胎生，二、卵生，三、濕生，四、化生。異熟五蘊為性。七十五法中，眼等五根：色、香、味、觸。心王大地法十：

尋、伺、睡、眠、得同分。命根四相通四生，無想、異熟唯化生。四業者，一順現法受業，謂此生造即此生熟。二順次生受業，謂此生造第二生熟。三順後次生受業，謂此生造從第三生後次第熟。四順不定受業，非定受業故立不定名，皆唯有漏通善不善。七十五法中色聲無表心所中思，體是業故皆通四業。

四念住者，一身念住、二受念住、三心念住、四法念住。以大地法中慧為體性，身受心法是所緣境。慧由念住，從境及伴為名，名身念住等。

四善根者，一暖、二頂、三忍、四世間第一。諸聖道火前相名暖，進退二際猶如山頂名頂，於四諦理情能堪忍名忍，有漏故名世間，勝暖等故名第一，皆慧為體，相應俱有五蘊為性。七十五法中無表心王，大地法十，大善地法十，尋伺得四相皆通四種。

四向者：一、預流向；二、一來向；三、不還向；四、阿羅漢向。隨其所應，皆以無漏五蘊為性，趣向果故名向。七十五法中，無表心王大地法、十大善地法、十尋伺得四相，皆通四向。

四果者，一預流果、二一來果、三不還果、四阿羅漢果。預流果者，謂無漏道總名為流，由此為因趣涅槃故。預言為顯最初至得彼流，故說名預流。一來者，彼往天上一來人間而般涅槃，故名一來果。不還者，必不還來生欲界，故名不還。阿羅漢者，此云應，即此唯應化佗身故。諸有情者，所應供故名為應，所求得遂故名為果。隨其所應皆以無漏五蘊擇滅為性，七十五法中無表色心王大地法、十大善地法、十尋伺得四相擇滅無為，皆通四果。

四無畏者，一正等覺無畏，我於諸法皆等正覺，若得外難無怖畏故，十智為性。二漏盡無畏，我於諸漏已得永盡，若得外難無怖畏故，或六智為性、或十智為性。若漏盡為境六智性，謂法、類、盡、無生、滅、俗智；若漏盡身中所得十智性。三說障法無畏，我為弟子說能障法染必為障，若得外難無怖畏故，八智為性，除、滅、道智。四說出道無畏，我為弟子說能出道修必出苦，若得外難無怖畏故。若緣能趣為境，九智為性，除、滅；若亦緣彼所趣為境，十智為性。由有智故不怯懼他，故名無畏，皆以心所中慧為體性。

四無礙解者，一法無礙解、二義無礙解、三詞無礙解、四辨無礙解。法義詞辨是所緣，境無礙解是能緣智，此四皆智為自性。謂無退智緣能詮法名句文身立為第一緣，所詮義立為第二緣，方言詞立為第三緣，應正理無滯礙說及緣自在定慧二道立為第四。法詞二種唯俗智性，緣事境故。義無礙解若說諸法皆名為義，義無礙解十智性。若唯涅槃名義，義無礙解六智性。俗法類滅盡及無生，辨無礙解九智性。除滅智，緣說道故。皆心所中慧為自性。

四無量者，一慈無量、二悲無量、三喜無量、四捨無量。慈能與樂、悲能拔苦，喜謂喜慶、捨謂平等，緣無量有情故名無量慈。悲大善地法中無嗔為性，有說悲以不害為性。喜大地法中受為性，有說以欣為性。捨大善地中無貪為性，有說亦以無嗔為性。
四正斷者，一已生惡法方便令不生、二未生惡法遮令不生、三未生善法方便令生、四已生善法修令增廣。此四皆以心所中勤為自性，於一念中有此四用。言正斷者，於正修習斷修位中，此勤力能斷懈怠故。或名正勝，於正持策身語意中此最勝故。
四神足者：一、欲神足；二、勤神足；三、心神足；四、觀神足。此四皆以心所法中定為自性。言神足者，定果名神，欲、勤、心、觀四因所生等持名足，從因及果當體為名也。
四通行者，一苦遲通行、二苦速通行、三樂遲通行、四樂速通行。道依根本四靜慮生名樂通行，以攝受支止觀平等任運轉故。道依無色未至中間名苦通行，以不攝支止觀不等艱辛轉故。即此樂苦二通行中，鈍根名遲、利根名速，二行於境通達鬱遲故名遲通，翻此名速。或遲鈍者所起通行名遲通行，速此相違。此四通體，色界者五蘊性，無色界者四蘊性。七十五法中，無表色心王大地法、十大善地法、十尋伺得四相，皆通四通行。
四道者，一加行道，謂從此後無間道生；二無間道，謂能斷所應斷障；三解脫道，謂已解脫所應斷障最初所生；四勝進道，謂三餘道。所言道者，謂涅槃路，乘此能往涅槃城故。此四皆通四蘊、五蘊。七十五法中，無表色心王大地法、十大善地法、十尋伺得四相，皆通四道。
四證淨者，一於佛證淨、二於法證淨、三於僧證淨、四聖戒證淨，由證得淨故名證淨。前三以心所中信為性，後一以色中無表為性。信戒二種俱名淨者，離不信垢破戒垢故。
五門分別略有十五種：五取蘊、五濁、五趣、五無間業、五根、五力、五因、五類、五果、五蓋、五順下分結、五順上分結、五分法身、五戒、五眼。
五取蘊者，有漏名取蘊，如前有漏說。從取生故、能生取故，故名取蘊。
五濁者：一、壽濁；二、劫濁；二、見濁；四、煩惱濁；五、有情濁。劫減，將未壽等鄙下如滓穢故，說名為濁，唯有欲界。壽濁者，以短命為體。劫濁者，劫即是時，時無別體，約法以論，以五取蘊為體。見濁者，以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為體，此五以慧為體。煩惱濁者，以五取蘊為性。若約七十五法中出體，義准可知，唯在欲界。

五趣者，一天、二人、三餓鬼、四傍生、五地獄。光明名天，思慮名人，由飢餓故名為餓鬼，身多橫住名曰傍生，地下有獄名曰地獄。趣是所往異熟無記五蘊為體。七十五法中五根：色、香、味、觸、心王。大地法：十尋、伺、睡眠、得同分、無想、異熟、命根。四相隨其所應為五趣體。

五無間業者：一、殺母；二、殺父；三、殺阿羅漢；四、破和合僧；五、出佛身血。言無間者，造此業已定生地獄無餘生間，或受苦無間、或無樂間苦，故名無間。前三後一是身業。色十一中以色及無表為性，第四語業以聲表及無表為性。

五根者，一信、二勤、三念、四定、五慧，勝用增上名根。

不可屈伏名力，初名根，後名力，出體如根說。

五因者，一生因、二依因、三立因、四持因、五養因。彼從起故說為生因，生已隨逐大種轉故。如依師等說名依因，能任持故。如壁持畫說為立因，不斷因故說為持因，增長因故說為養因。色十一中觸中四大，望所造色法皆作五因。

五類者，一異熟生、二所長養、三等流性、四一剎那、五有實事，應知五類體各不同。異熟之生或異熟即生，名異熟生，非前異熟攝。長小令大、長瘦令肥，名所長養，非前二攝。然從同類遍行因生，前後均等類相似，名等流性，非前三攝。不從同類遍行因生，名一剎那，即苦忍相應俱有法等，非前四攝。體堅實故名有實事，謂諸無為。若據但從同類遍行因生，皆名等流，等流亦通前二。若據體是無常，剎那亦通前三。若據有實體性，實事亦通前四。今為顯差別，故廢總論。別色十一中，眼等五根通異熟長養，色味觸通異熟長養等流，聲通長養等流，無表通等流剎那，心王通異熟等流剎那。四十六心所法中，大地法、十不定中尋伺通異熟等流剎那，大善地法十通等流剎那，不定中睡眠通異熟等流，大煩惱地法、六不善地法、二小惑、十不定中惡作貪嗔慢疑唯等流。十四不相應中得四相通異熟等流剎那，同分通異熟等流，非得二定名句文唯等流，無想事命根唯是異熟，三無為唯實事。

五果者：一、異熟果，二、等流果，三、士用果，四、增上果，五、離繫果。入阿毗達磨論第二釋五果云：果不似因，故名為異。熟謂成熟，堪受用故。果即異熟，名異熟果。果似因故，說名為等。從因生故，故說為等流。果即等流，名等流果。擇滅無為，名離繫果。此由道得，非道所生。果即離繫，名離繫果。由此勢力，彼得生故，此名士用，彼名為果。由前增上，後法得生增上之果，名增上果(已上論文)。所引所欣，隨應名果。色十一中，眼等五根，色、香、味、觸，通異熟、等流、士用、增上。聲、無表，通等流、士用、增上。心王，通異熟、等流、士用、增上。四十六心所

法中，大地法、十不定中，尋、伺、睡眠，通異熟、等流、士用、增上。餘三十三，通異熟、等流、增上。十四不相應行中，得同分、無想、異熟、命根、四相，通異熟、等流、士用、增上。非得二定名句文，通等流、士用、增上。三無為中，擇滅是離繫果，或通士用果。故正理云：俱生、無間、隔越、不生。四士用中，擇滅即是不生士用果也。餘二無為，非所引故，非有為果；非所欣故，非無為果。故論云：無法非因，有法非果。謂虛空、非擇滅、
五蓋者，一欲貪蓋、二嗔恚蓋、三惛眠蓋、四掉悔蓋、五疑蓋，唯此於五蘊能為勝障故。謂貪恚蓋能障戒蘊，惛沉睡眠能障慧蘊，掉舉惡作能障定蘊，定慧無故於四諦疑，疑故能令乃至解脫解脫知見皆不得起，故唯此五建立為蓋。初二後一以心所法中貪嗔疑為性，第三以惛沉睡眠為性，第四以掉舉惡作為性，皆唯欲界，唯不善故。
五順下分結者，一有身見，二戒禁取，三疑，四欲貪，五嗔恚。此五順益下分界，故名順下分。前二以大地法中慧為性，後三以不定中貪嗔疑為性。前三通三界，後二唯欲界。
五順上分結者，一色貪、二無色貪、三掉舉、四慢、五無明。順益上界故，名順上分結。以心所法中貪、慢、無明、掉舉為性，唯修所斷、唯上界、唯聖者。
五分法身者，一戒蘊，謂無漏戒；二定蘊，謂無漏定；三慧蘊，謂無漏正見；四解脫蘊，謂無漏勝解；五解脫知見蘊，謂盡智、無生智。解脫身中起，故名解脫知見。以此五種為無學身，故名身也。戒身以色十一中無表為性，定身以心所中定為性，慧身、解脫知見身以慧為性，解脫身以勝解為性。
五戒者：一、不殺生，二、不偷盜，三、不欲邪行，四、不處誑語，五、不飲酒戒。初三、後一是身業，第四語業。身、語二業，表、無表性。身表以色，十一中色為性；語表以聲為性；身、語無表，以無表為性。
五眼者：一、肉眼；二、天眼；三、慧眼；四、法眼；五、佛眼。肉眼者，謂欲界有情眼也。天眼者，謂色界天眼、慧眼。法眼者，以慧為體，觀四諦理名慧眼，建立事智名法眼。佛眼者，即前四眼，至佛身中總名佛眼。以七十五法中眼慧為性，初二唯眼，次二唯慧，後一通眼及慧，觀照推度隨應名眼。
六門分別，略有五種：六界、六通、六垢、六因、六波羅蜜。
六界者：一、地，二、水，三、火，四、風，五、空，六、識。性義名界，前四即是觸中四大，空即空界。色是色攝，即是色中影、光、明、闇。識是心王，即唯有漏。

六通者：一、神境智證通，神謂等持，境謂行化，智證境時無壅名通，從定及境能證為名也。餘通雖亦依定，此通相顯，偏標神名。二、天眼智證通，天眼是所依根，智是眼識相應慧，智證境時無壅名通，從根及能證為名也。三、天耳智證通，天耳是根，智是耳識相應慧，智證境時無壅名通，亦從根及能證為名也。四、佗心智證通，從加行及能證為名也。五、宿住隨念智證通，從境及相應并能證為名也。六、漏盡智證通，若涅槃名漏盡，從所證及能證智為名也。若漏盡身名漏盡，從所依及能證智為名也。於六通中，前四唯俗智攝，他心通五智攝，謂法、類、道、世俗、他心。漏盡通若能緣漏盡為境，六智性除道、苦、集。他心若依漏盡身起，十智性皆心所法中慧為體性。

六垢者：一、惱，二、害，三、恨，四、諂，五、誑，六、憍。此六即以小惑本地中六法為性，穢汙相麤，故名為垢。

六因者，一能作因、二俱有因、三同類因、四相應因、五遍行因、六異熟因。能作因者，能與果作因，能作即因或能作之因，名能作因，以一切法為性，遍通七十五法。俱有因者，因與果俱，名俱有因，俱有即因或俱有之因，名俱有因，以三世七十二法為體，除三無為。同類因者，因果相似，名同類，同類即因或同類之因，名同類因，以過去現在七十二法為體，除三無為。相應因者，五義平等，名曰相應，相應即因或相應之因，名相應因，以三世四十六心心所法為體。遍行因者，遍與五部染法為因，遍行即因，名遍行因，不得言遍行之因亦與非遍行法為因，故以過去現在苦集下十一遍行隨眠相應俱有法為體，以七十五法中心王大地法、十大煩惱地法、六不善地法、二尋伺睡眠疑四相為性。異熟因者，謂異熟即因或異熟之因，名異熟因，三世不善善有漏法為性，以七十五法中色聲無表心王四十六心所法得二定四相為體。

六波羅蜜者，一布施、二淨戒、三安忍、四精進、五靜慮、六般若。波羅者，彼岸即是涅槃，蜜多名到，此六能到涅槃，彼岸名到彼岸。布施者，謂能布施財法等，以能發心心所法及所發身語二業為性，以七十五法中色聲無表心王大地法、十大善地法、十尋伺為性。淨戒者，以三種戒為性，以色十一中色聲無表為性。安忍者，以大善地法中無嗔善根為性。精進者，以大善地法中勤為性。靜慮者，以大地法中定為性。智慧者，以大地法中慧為性。

七門分別略有五種：七慢、七識住、七種聖人、七支戒、七覺支。七慢者，一慢、二過慢、三慢過慢、四我慢、五增上慢、六卑慢、七邪慢。若於劣謂己勝、於等謂己等，令心高舉，總說為慢。若於等謂己勝、若於勝謂己等，令心高舉，總名過慢。若於勝謂己勝，令心高舉，名為慢。過慢若恃我，令心高舉，名為我慢。若於未證

得殊勝德中謂己證得，令心高舉，名增上慢。若於多分勝謂己少劣，令心高舉，名為卑慢。若於無德中謂己有德，令心高舉，名邪慢。以不定中慢為體也。

七識住者，一身異想異，如人一分天。分天天者，謂欲界天及初靜慮，除劫初起。身異，謂彼色身種種顯形狀貌不同。想異，謂彼苦樂不苦不樂想差別故。二身異想一，如梵眾天，謂劫初起。彼諸梵眾起如是想：我等皆是大梵所生。大梵爾時亦起此想：是諸梵眾皆我所生。同想一因，故名想一。大梵王身其量高廣，容貌威德言語光明衣冠等事，一一皆與梵眾不同，故名身異。三身一想異，謂二定三天。彼顯形狀貌不異，故名身一。樂非苦樂二想交參，故名想異。四身一想一，謂三定三天。彼顯形狀貌不異，故名身一。唯有樂想，故名想一。初靜慮中由染污想，故言想一。第二靜慮由二善想，故言想異。第三靜慮由異熟想，故言想一。五空無邊處、六識無邊處、七無所有處，餘三惡起。第四靜慮及與有頂，皆有損壞識法，故非識住。此七識住，唯有漏欲色五蘊性、無色四蘊性。七十五法中，除三無為、無想、異熟二定，餘六十九法隨應為性。

七種聖人者：一、隨信行；二、隨法行；三、信解；四、見至；五、身證；六、慧解脫；七、俱解脫。隨信行者，先加行位隨信行故。隨法行者，先加行位隨法行故。信解者，由信根增故。見至者，由慧根增故。身證者，由身證得滅盡定故。慧解脫者，唯由慧力離煩惱障故。俱解脫者，兼得滅盡定離解脫障故。初二見道，次三修道，後二無學。此七聖者，皆以無漏五蘊為性。若約七十五法中，以無表色心王大地法、十大善地法、十尋伺得四相為體。

七支戒者：一、不殺生；二、不偷盜；三、不婬；四、不虛誑語；五、不麤惡語；六、不離間語；七、不離穢語。前三身業表無表性，後四語業表無表性。身表者，以色十一中色為性，語表以聲為性，無表以無表為性。

七覺支者，一念、二定、三擇法、四喜、五輕安、六捨、七精進。前四即以大地法中念定慧受為體，後三即以大善地中輕安捨勤為性。覺謂覺慧，支是分義。

八門分別，略有五種：八戒、八正道、八解脫、八勝處、八難。

八戒者：一、不殺生，二、不偷盜，三、不婬欲，四、不虛誑語，五、不飲酒，六、不塗飾香鬘歌舞視聽，七、不眠坐高廣嚴麗牀座，八、不非時食。前三後四是身業攝，不歌舞倡伎故往視聽所以是身業攝，或可不歌倡等是語業攝。第四語業攝，身語二業俱表無表性。身表以色十一中色為性，語表以聲為性，身語無表以無表為性。於十戒中第六開二，更加不捉金銀寶等，以為第十身業表無表性。

八正道者，一正見、二正念、三正定、四正精進、五正思惟、六正語、七正業、八正命。初三以大地法中慧、念、定為性，正精進以大善地法中勤為性，正思惟以不定中尋、伺為性，語、業、命三以色中無表為性，皆無漏。

八解脫者，一內有色想觀外色、二內無色想觀外色、三淨解脫、四空無邊處、五識無邊處、六無所有處、七非想非非想處、八滅受想定。於內色身有色想貪，為除想貪觀外不淨青瘀等色，而方內身令貪不起，名初解脫。於內色身無色想貪，雖已除貪為堅牢故，觀外不淨青瘀等色令貪不起，名第二解脫。觀清淨色令貪不起，名淨解脫。顯觀轉勝空無邊等四無色定，各能解脫下地貪故，為次四解脫。滅受想定棄背受等，名第八解脫。棄背義是解脫義也。初三以無貪為性，近治貪故，若并助伴皆五蘊性。次四解脫以四無色定善為性，後一解脫以滅定為性。若約七十五法出體，初二以無表色，心王大地法十、大善地法十，尋伺得四相為體。第三除尋伺，餘如初二說。四無色解脫以心王大地法十為體，後一解脫以滅定為體。初二依初二定，第三依第四定，次四各依自地，後一依有頂

八勝處者，一內有色想觀外色少、二內有色想觀外色多、三內無色想觀外色少、四內無色想觀外色多、後四內無色想觀外青黃赤白為四，足前成八。於內色身有色想貪為對治故，觀外少色作青瘀等，名初勝處。於內色身有色想貪為對治彼，觀外多色作青瘀等，名第二勝處。於內色身無色想貪但為堅牢，觀外少色作青瘀等令貪不起，名第三勝處。於內色身無色想貪但為堅牢，觀外多色作青瘀等令貪不起，名第四勝處。又於內身無色想貪但為策心或試煩惱，觀外青黃赤白四色令貪不起，名後四勝處。初二勝處自性地等如初解脫，是初解脫果故。次二勝處自性地等如第二解脫，是第二解脫果故。後四勝處自性地等如第三解脫，是第三解脫果故。前修解脫唯棄背，後修勝處能制所緣隨欲樂觀，或終不起心勝境處，故名勝處。

八難者：一、地獄；二、傍生；三、餓鬼；四、北俱盧；五、無想天；六、世智辨聰；七、佛前佛後；八、盲聾瘖瘂。不能入聖及離染故，故名為難。世智辨聰以大地法中邪慧為性，餘七皆以異熟無記五蘊為性。七十五法中眼等五根：色、香、味、觸、心王。大地法十：尋、伺、睡、眠、得、同分、無想、異熟、命根。四相隨其所應為彼體性。

九門分別略有五種：九結、九有情居、九地、九次第定、九遍知。

九結者，一愛結、二恚結、三慢結、四無明結、五見結、六取結、七疑結、八嫉結、九慳結。此九結，依婆沙，總以百事為性。愛、慢、無明結，各三界五部，為四十五事。恚結，唯欲界五部，為五

事。見結有十八事，謂有身見、邊執見，各三界見苦所斷為六。邪見，三界各四部，為十二事。取結有十八事，謂見取，三界各四部，為十二事。戒禁取，三界各見苦道所斷，為六事。疑結，三界各四部，為十二事。嫉結、慳結，各欲界修所斷，為二事。若約七十五法中，初三及第七，以不定地中貪、嗔、慢、疑為性；第四，以大惑中無明為性；第五、第六，以大地法中慧為性；後二，以小惑中嫉、慳為性。結縛有情，不出三界，故名為結也。

九有情居者，於七識住加無想有情、非想非非想足前為九。諸有情類唯於此九欣樂住故立有情居，餘處皆非不樂住故，如識住說。應知體性准七識住說，唯加無想有頂為異。

九地者，謂欲界四靜慮，四無色所依名地。欲色五蘊性，無色四蘊性。欲界有頂，唯有漏四定；三無色，通有漏、無漏。七十五法中，除三無為，餘七十二法。內色十一中，香、味、不善地法；二小惑中，忿、覆、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；不定中，睡眠、惡作、嗔；唯欲界不相應中，無想異熟；無想定，唯第四靜慮；滅盡定，唯有頂；小惑中，諂、誑；不定中，尋、伺；唯欲界初定不相應中，名、句、文。若說隨語，欲界初定；若說隨身，通欲界四定。色十一中，眼等五根；色、聲、觸、無表，通欲界四定。心王大地法，十大善地法，十大煩惱地法；六小惑中，憍；不定中，貪、慢、疑；不相應中，得、非得、同分、命根；四相通九地。

九次第定者，謂四靜慮、四無色及滅受想次第而起，名次第定。由是聖人功德法故，唯取善性。四靜慮五蘊為性，四無色四蘊為性，滅受想定唯行蘊為性。若約七十五法中，無表色心王大地法、十大善地法、十尋伺得四相，為初靜慮體。後三靜慮，除尋伺，餘如初定說。四無色定，又除無表，餘如初定說。滅受想定，以不相應中滅定為體。

九遍知者，一欲界苦集所斷、二欲界見滅所斷、三欲界見道所斷、四色無色苦集所斷、五色無色見滅所斷、六色無色見道所斷。七欲界修道所斷立一遍知，應知即是五順下分結盡遍知，并前立故。八色界修道所斷立一遍知，此即是色愛盡遍知。九無色界修道所斷立一遍知，即一切結永盡遍知，此亦并前合立一故。此九遍知擇滅為性。言遍知者，此於果上立因名故。

十門分別，略有六種：十纏、十隨眠、十善業道、十遍處、十智、十力。

十纏者，一、無慚，二、無愧，三、嫉，四、慳，五、悔，六、眠，七、掉舉，八、惛沉，九、忿，十、覆。纏縛有情，故名為纏。初二是大不善地法，嫉、慳、忿、覆是小惑中四，惡作、睡眠是不定中二，掉舉、惛沉是大煩惱地中二。

十隨眠者，一貪、二嗔、三慢、四疑、五無明、六有身見、七邊執見、八邪見、九見取、十戒禁取。隨謂隨逐，眠謂隨縛，行相微細說名為眠。若約三界五部，此十總以九十八物為體，如九結中前七結說，但無慳嫉為異。若約七十五法中，前四以不定中貪嗔慢疑為體，無明以大煩惱地法中無明為性，後五見以大地法中慧為性。

十善業道者，一不殺生、二不偷盜、三不邪行、四不虛誑語、五不麤惡語、六不離間語、七不雜穢語、八無貪、九無嗔、十正見。前三身業表無表性，中四語業表無表性，後三意業道。身表以色十一中色為性，語表以聲為性，身語無表以無表為性，無貪無嗔以大善地法中無貪無嗔為性，正見以大地法中慧為性。

十遍處者，謂一地、二水、三火、四風、五青、六黃、七赤、八白、九空無邊處、十識無邊處。周遍觀察地水火風等，故名遍處。十中前八如淨解脫無貪為性，若并助伴五蘊為性，依第四靜慮緣欲中見色。後二邊處如彼空識二淨無識四蘊為性，各緣自他四蘊為境。七十五法中，前八以無表心王大地法十、大善地法十為性。後二除無表，餘如前說。八皆唯有漏。

十智者，一世俗智、二法智、三類智、四苦智、五集智、六滅智、七道智、八他心智、九盡智、十無生智。多取瓶等世俗境故，名世俗智。緣欲界四諦，名法智。緣色無色界四諦，名類智。最初證知諸法真理，故名法智。此後境智與前相似，故得類名。以後隨前而證得故，即前法類。由緣苦集滅道境別，故名苦集滅道四智。知他心故，名為他心智、法智、類智。苦集滅道如是六智，若無學攝非見性者，名為盡智及無生智。與漏盡得最初俱生，故名盡智。不復生故，名曰無生。十智皆以大地法中慧為體性。

十力者，一處非處智力，十智為性。如善因感愛果等名處，如善因感非愛果等名非處。智能知處非處，名處非處智力。二業異熟智力，八智為性，除滅道智。知此類業感此類異熟，名業異熟智力。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，此四靜慮、八解脫、三等持、八等至，並是定之異名。智能知彼四靜慮等，名靜慮等智力。四根上下智力，知信根等上下差別，名根上下智力。五種種勝解智力，知有情類種種勝解意樂差別，名種種勝解智力。六種種界智力，知有情類種種界性，名種種界智力。此上四力皆九智性，除滅智，以定根解界皆通苦集道三故。此四力皆九智性，不緣無為，故除滅智。七遍趣行智力，一切諸行皆能趣果，名遍趣行智。知遍趣行，名遍趣行智力。若緣能趣為境，九智除滅。若亦緣所趣為境，十智為性。八宿住隨念智力，知昔過去宿曾作事，為宿住隨念智力，以念強故。此中別標隨更事念，故名隨念。九死生智力，知未來世死此生彼，名死生智力。此上二力皆是事觀，並世俗智性。十漏盡智力，若謂

但緣漏盡為境，六智除道苦集他心。若謂漏盡身中所得十智為性，十力皆以大地法中慧為體性。且為初學略示方隅，委細分別廣如別錄。

法宗源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